

# 气象材料证明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4557532282344214210400101>

事项版本: 40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气象材料证明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2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wsbs.sz.gov.cn/rmpc/qsyy/index">http://wsbs.sz.gov.cn/rmpc/qsyy/index</a>
实施编码	114403004557532282344214210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300455753228234421421040010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42104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4557532282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深圳气象资料	其他	气象资料结果模版.doc	气象资料结果模版.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用事业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用事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申请：（1）因单次天气过程（降雨、大风、雷暴等）造成个人或单位财产损失，为保险索赔而开具气象材料证明文件；

（2）因气象原因引致法律纠纷等开具气象材料证明文件。（3）用于工期补偿等的气象资料，需提交营业执照、合同等。

（4）用于研究类的气象资料，需要提交营业执照、单位联系函（或学校申请函）、项目研究书、气象资料提供和使用协议。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1. 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http://www.gdzwfw.gov.cn>）或深圳市气象局官网（<http://weather.sz.gov.cn/>）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1）个人申请的，填写《深圳市气象材料证明申请表》1份。

（2）单位申请的，填写《深圳市气象材料证明申请表》1份；气象材料证明文件1份（仅用于工期补偿等的气象资料，提供合同等）；

（3）研究类申请，填写《深圳市气象资料使用申请及保密承诺书》1份；气象材料证明文件1份（提供项目研究书、提供单位联系函或学校联系函）1份；

#### 2. 受理（当场）

接收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电话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后，当场出具《气象材料证明受理回执》。

3. 审核（1个工作日）在1个工作日内，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 审批（当场）决定人当场作出决定。

5. 办结（1个工作日）符合审批条件的，决定人完成气象材料证明文件的制作并核发《深圳市气象资料》证明文件。6. 证件送达 申请人凭受理回执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方式送达。

###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市（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网上申报及咨询。

- 2、受理：受理人员对接收到的材料进行预审，在1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提出预审意见，并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回执单》；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核：受理后，审核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涉及特殊程序的，启动特殊程序环节，特殊程序时限1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 4、审批：审批人员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
- 5、办结：决定人根据审批意见即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通过结果；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 6、送达：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王弋

办理结果：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http://www.gdzwfw.gov.cn>）或深圳市气象局官网（<http://weather.sz.gov.cn/>）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1）个人申请的，填写《深圳市气象材料证明申请表》1份。

（2）单位申请的，填写《深圳市气象材料证明申请表》1份，加盖公章；气象材料证明文件1份（仅用于工期补偿等的气象资料，提供合同等）；

（3）研究类申请，填写《深圳市气象资料使用申请及保密承诺书》1份；气象材料证明文件1份（提供项目研究书、提供单位联系函或学校联系函）

审批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申请：（1）因单次天气过程（降雨、大风、雷暴等）造成个人或单位财产损失，为保险索赔而开具气象材料证明文件；（2）因气象原因引致法律纠纷等开具气象材料证明文件。（3）用于工期补偿等的气象资料，需要提交合同、气象材料证明申请表。（4）用于研究类的气象资料，需要提交气象资料使用申请及保密承诺书、气象材料证明文件（或学校申请函、项目研究书）议。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秋燕

办理结果：接收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电话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后，当场出具《气象材料证明受理回执》。

审批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申请：（1）因单次天气过程（降雨、大风、雷暴等）造成个人或单位财产损失，为保险索赔而开具气象材料证明文件；（2）因气象原因引致法律纠纷等开具气象材料证明文件。（3）用于工期补偿等的气象资料，需要提交合同、气象材料证明申请表。（4）用于研究类的气象资料，需要提交气象资料使用申请及保密承诺书、气象材料证明文件（或学校申请函、项目研究书）议。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秋燕

办理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审批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申请：（1）因单次天气过程（降雨、大风、雷暴等）造成个人或单位财产损失，为保险索赔而开具气象材料证明文件；（2）因气象原因引致法律纠纷等开具气象材料证明文件。（3）用于工期补偿等的气象资料，需要提交合同、气象材料证明申请表。（4）用于研究类的气象资料，需要提交气象资料使用申请及保密承诺书、气象材料证明文件（或学校申请函、项目研究书）议。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丽

办理结果：决定人当场作出决定。

审批标准：

对初审意见进行再审核。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秋燕

办理结果：符合审批条件的，决定人完成气象材料证明文件的制作并核发《深圳市气象资料》证明文件。

送达方式：

申请人凭受理回执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方式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王弋

办理结果：申请人凭受理回执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方式送达。

送达方式：

申请人凭受理回执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方式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深圳市气象材料证明申请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条款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条款内容：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纳入中央和地方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颁布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原件：0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a> <a href="#">示例样本</a> <a href="#">↓</a>	填报须知： 申请人签名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预报司关于做好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a>
	依据文号	气预函〔2016〕15号
	条款号	第一部分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
	实施日期	2016-03-28
	条款内容	一) 基本思路。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要以确保国家安全和利益为前提，坚持无偿、免费共享的公益性定位，通过不断提升共享服务能力，完善共享使用监管政策制度，逐步向全社会共享。

		质量可靠稳定的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充分发挥气象资料应用的价值和效益，让各类气象服务活动主体能够在公平环境下实现基本气象资料 and 产品的再加工、再增值，以激活全社会气象信息服务产业活力。（二）基本原则。（1）确保安全。共享内容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不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2）稳定可靠。共享内容质量可靠、完整性好，能够连续稳定提供使用。（3）公益服务。向社会提供基本气象资料作为气象部门公共服务的一项内容，坚持无偿、免费共享。（4）定期更新。综合考虑气象观测站网建设、资料质量状况、产品业务化程度和共享服务能力，每年更新共享目录。（三）共享内容。《共享目录》共有5类17种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包括：2170个地面气象观测站、88个高空观测站的基本气象要素实时观测资料和气候标准值数据集，风云气象卫星的实时云图产品、定量产品和历史数据产品，天气雷达实时图像产品，全球数值天气预报（T639）产品、区域数值天气预报（GRAPES）产品等。经中国气象局联合国家安全部、原总参气象水文局对所有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进行安全性审查，2170站纳入了《共享目录》。地面、高空共享气象站表详见附件2-3。此外，2015年向行业用户、科研和教育机构额外开放共享了全国31个省会城市的天气雷达基数据。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减免保险理赔气象灾害证明服务费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气办函〔2013〕162号
	条款号	第一部分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13-07-25
	条款内容	为了给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气象服务，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经中国气象局研究，要求各级气象部门在开展保险理赔气象灾害资料证明的专项服务中，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为受灾的个人客户提供灾害证明免收服务费，为受灾的企业客户实行减少或免收服务费。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免费提供非商业性公众个人财产损失气象保险证明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气函[2012]109号
	条款号	第一部分
	颁布机关	广东省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12-04-26
	条款内容	免费提供气象保险证明，一律免除非商业性的公众个人财产损失气象保险证明的费用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0-01-01
	条款内容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纳入中央和地方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 <sup>地方气象事业项目</sup> ，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深圳市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

###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83058991  
网址：<http://sf.sz.gov.cn>

电话：0755-25228750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号码：0755-82511664  
：

投诉电话 0755-12345  
：

咨询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  
： 西厅综合窗口

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行政服务大厅B区信访室  
：

咨询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nsultation?](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 [mt=consult&?bizid=30000](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投诉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mplain?bizid](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mplain?bizid=30000)  
： [=30000](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mplain?bizid=30000)

微信号：szmb12121

电子邮箱 [webmaster@weather.sz.gov.cn](mailto:webmaster@weather.sz.gov.cn)  
：

政务微博 <http://weibo.com/szmb>  
：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1号604信访  
： 室

电子邮箱 [webmaster@weather.sz.gov.cn](mailto:webmaster@weather.sz.gov.cn)  
：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1号4楼减灾  
： 与服务监督处

## 办理窗口

###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761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线路：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路, 高峰专线4路。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地铁4号线(龙华线)